

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在常州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、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

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使用自有资金在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——新纶复合材料科技(常州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新纶复材”，暂定名，以工商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)，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10,00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100%。

2、资金来源

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。

3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16 年 4 月 3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在常州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新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等事宜，同时授权公司傅博总裁签署相关法律文件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审批权限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

4、其他说明

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二、投资主体介绍

投资主体为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。

三、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新纶复合材料科技（常州）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扬路 20 号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10,000 万元

法定代表人：傅博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经营范围：显示行业、锂电池行业用薄膜材料及其衍生产品，高分子、高性能复合材料、光学薄膜、功能性薄膜、碳类材料技术及其制品的研发与制造。聚酯薄膜、铝塑复合薄膜、环烯烃聚合物基功能性薄膜、消影膜、锂电池用极耳和极耳胶片、锂电池隔膜等产品制造与销售。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，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以上各项内容以最终工商注册登记为准。

四、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次投资设立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不需要签订投资协议。

五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对外投资的目的

根据公司业务转型升级战略规划，为拓展公司功能材料产品结构，提升产品技术等级，开拓新利润增长点，经董事会批准，公司拟收购日本 T&T 锂电池铝塑膜软包业务。根据双方《合作框架协议》的约定，收购完成后，公司将在中国新建锂电池铝塑膜软包产品制造工厂，T&T 将为新工厂的设计、建设、运营提供技术支持与技术服务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-50 号公告）。由于该项目在产品、市场、品牌等方面均与公司常州其它业务存在差异，要求在销售、财务、采购等方面保持独立，因此成立新纶新材负责新工厂的建设。

2、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

全资子公司设立后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，考虑项目建设期，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指标产生重大影响，长期将有利于公司业务转型升级战略的顺利实施，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设立子公司存在的风险

该项目是公司首次涉足锂电池行业，原有销售网络完善升级、许可技术的消化吸收需要一定过程。国内高端锂电池铝塑膜软包材料目前主要依赖进口，需求

增长潜力巨大，公司将积极推进与日方的全面合作，在其支持下搭建高标准的质量控制体系，并不断增进在新产品、新技术研发等方面的合作与交流，共同开拓国内锂电池领域市场，提升公司技术水平与产品等级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六日